

#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上市辅导备案的公告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诺科技”）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并于 2012 年 10 月、2013 年 4 月分别报送了第一、第二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根据广东证监局要求，现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重新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提高上市辅导透明度，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派诺科技的上市辅导机构，愿接受社会各界及公众的舆论监督。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信息披露的要求，现将被辅导企业基本情况及辅导计划做如下披露：

## 一、派诺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健
公司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15 号 1 号楼一至三层
成立日期：	2000 年 5 月 10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1 年 3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主营业务：	<p>公司是用电与能源监管产品及技术服务的领先提供商，为客户专业定制开发高效的能源监管整体解决方案，帮助客户精确、安全的掌控能源的使用与消耗。</p> <p>公司专注于大型公共建筑领域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的研发、生产、工程实施与销售，并部分涉足工业领域能源管理。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用电与能源监管系统（中低压配电监控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建筑能效管理系统）以及配套智能电力仪表。</p>

## 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式

### 辅导目标

促进辅导对象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境内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境内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及其他专业机构或专家协助辅导人员对派诺科技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辅导对象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与考试、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督促整改”等。

### 辅导计划

辅导工作主要包括：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完成辅导计划，进行考核评估，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具体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作如下安排：

#### （一）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

通过摸底调查，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项目组将结合对派诺科技摸底调查的情况，向辅导对象发放辅导材料，并敦促辅导对象提前进行自学。

#### （二）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

1、对派诺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派诺科技5%以上（含5%）股份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代表进行培训，培训内容为：

##### （1）辅导工作及A股股票发行并上市程序讲座

##### （2）资本市场知识和信息披露讲座

### （3）有关法律和法规讲座

2、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尽职调查所发现的派诺科技存在的问题，会同派诺科技董事、监事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及其他方式进行分析和解决。

### （三）完成辅导计划

- 1、对辅导工作进行考核评估，并对派诺科技就辅导内容进行综合考试；
- 2、进行辅导总结，协助派诺科技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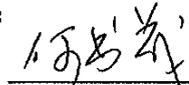
### （四）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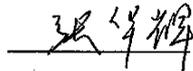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以上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可能会根据派诺科技的具体辅导情况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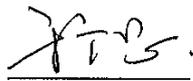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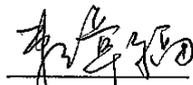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派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辅导  
备案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何书茂

  
张华辉

  
于广忠

  
赖章福

